

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提质培优建设项目 三标段合同

甲方（盖章）：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

乙方（盖章）：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提质培优建设项目三标段
- 2、工程地址：甲方所在地
- 3、项目金额：壹佰肆拾柒万玖仟壹佰元整（¥1479100.00元）
- 4、项目清单：（详见附件一）

二、项目工期：

合同生效后，待甲方具备供货条件并通知开工后 30 个有效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且具备验收使用条件，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开工前现场地应具备供货条件，甲方保证整个供货期间的协调工作，协调安装地点及取水取电等工作，相关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确保顺利安装调试。

三、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提供全新产品，产品须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合同要求，若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品牌、型号、规格、参数、质量、性能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产品。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甲方指定的有资质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条件下鉴定结论是终局，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

四、工程变更：

实施中甲方根据实际需求需对原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递交变更通知书，无签字同意的变更，乙方有权拒绝。乙方在实施中发现根据现场情况确有必要对原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变更通知书，无签字同意的变更，甲方有权拒绝。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 /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二十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须在 7 日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六、竣工验收与结算

项目完工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函，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如有问题向乙方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书，乙方按合同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如果甲方 7 个工作日内不予验收，则视为项目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项目未经验收并按约定付清进度款，甲方不得使用或修改，否则由此产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按照约定的合同价款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给予确认并向乙方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七、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柒万玖仟壹佰元整（即¥1479100.00 元），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报告 15 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即¥1405145.00 元）。剩余 5%作为质保金，在项目验收合格运行满一年并无质量问题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即

¥73955.00元)，因乙方造成的变更项目及设备的追加与减少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定后施工，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设备淘汰、参数功能更新造成的变更项目及设备的追加与减少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定后施工，在总价款中进行加、减。在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清进度款的，乙方对未付款的工程设备仍具有所有权及处置权。

八、培训和售后服务：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提供服务

- 1、保修期自整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5年并在合同中书面约定。
- 2、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 3、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8小时内做出回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乙方不定期免费提供项目巡检和进行软件升级和技术指导。
- 4、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维修，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按成本价收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九、争端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和分歧，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依法提起诉讼。

十、合同组成及解除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即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若有变更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桐柏路支行
 账 号：1702021319200361557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日期。
4.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5.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甲方（公章）：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

地址：罗山县民政北路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公章）：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五路16号华美龙大厦5号楼11层1102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项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智慧黑板	江苏欧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欧帝	DC860AM	1	台	25000	25000
2	多媒体讲桌	河南晖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晖扬	AHD-Z1	1	套	2750	2750
3	教师椅	河南博航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博航	定制	1	把	280	280
4	计算机	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华硕	D901MDR-D901M DR00005	61	台	7280	444080
5	桌椅	河南博航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博航	定制	60	套	390	23400
6	多媒体教学管理系统	南京鼎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育林卫	育林卫多媒体教学系统软件 V7.0（专业版）	1	套	3000	3000
7	机房还原管理系统软件	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华硕	AI Recovery V11	61	节点	90	5490
8	CAD 机械教育版软件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望	中望CAD 机械教育版软件 V2024	61	节点	5800	353800
9	3D 平台设计教育版软件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望	中望 3D 平台设计教育版软件 V2024	61	节点	9800	597800
10	系统集成	国产	国产	定制	1	项	23500	23500
总价								1479100